

华东交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要求，推动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更加科学、公平、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招生中的主导作用，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针对“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原则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 突出导师、研究团队和学科组在招生中的自主权。

(三) 强化学科综合考核，注重考查申请人的培养潜力与学术创新能力。

二、选拔组织

(一)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申请-考核”制招考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审核学科选拔流程及结果。

(二) 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

照学校实施方案制定本学科的“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符合“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往届生必须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二) 英语及科研水平

1. 英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英语四级 (CET-4) 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证书成绩合格；

(2) 托福 (TOEFL) 成绩不低于 75 分；

(3) 雅思 (IELTS) 成绩不低于 5.5 (单项不低于 5 分)；

(4) GRE 成绩不低于 1200 分 (新标准不低于 310 分)；

(5)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 (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 不低于 60 分，WSK (PETS5) 不低于 45 分；

(6)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连续学习达 1 年及以上，并获得留学国硕士及以上学位 (学位证书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科研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近五年内）：

（1）公开发表与硕士研究方向或拟申请博士研究方向相关的 A 类论文 1 篇或 B 类论文 2 篇（本人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本人排名第 2）；

（2）公开出版与拟申请博士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2）；

（3）授权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2）；

（4）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持有证书）；

（5）由学科推荐并经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它同等高水平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级别参照《华东交通大学科研工作细则（试行）》（华交科〔2022〕2号）予以认定，详见附件。

申请者如具有突出科研基础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可不受以上条件限制，但申请者需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同时须有符合国家或我省重点发展战略的重大项目支撑，并附本人详细的攻读博士期间的学习科研计划，提交申请学科，由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论证后决定。

（三）报考类别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除项目支撑的申请者外，其他申请者人事档案均须转入我校，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报考类别为非定向。

四、考核程序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分为考生申请、

综合考核、录取三个阶段。

（一）考生申请阶段

1. 考生申请

考生依据当年招生简章，按要求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

2. 资格初审

学科和研究生院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

3. 材料审核

各学科由不少于 3 名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组成的专家组对考生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及评阅书（应届硕士生毕业生为硕士论文开题报告）、科研经历、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陈述等材料全面审查，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综合素质做出评价，评价结论将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

材料审核通过者名单由学科提交至研究生院复核无异议后，考生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二）综合考核阶段

1. 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

综合考核专家组由本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博士生导师组成，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对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进行考核。

2. 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分为专业水平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外语水平考核三部分（均为百分制）。专业水平考核应采取笔试方式，

着重考察考生的知识宽度与广度，具体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考试细则并报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按细则自行组织笔试；综合素质考核采用面试的方式，应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等；外语水平考核主要包括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等，测试方式由学科自定。最终成绩（百分制）由三部分构成，具体权重设置为：专业水平考核 40%，综合素质考核 30%，外语水平考核 30%。

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综合考核结果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复核，复核无误方可进入录取阶段。

（三）录取阶段

各学科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评价结果、综合考核结果以及体检结果等作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复核，并报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的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五、监督机制

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各学科应制定具体措施，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生院与学校纪委机关将对选拔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

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将参照《华东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取消相关导师的招生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出现问题的学位点，将视情节给予暂停“申请-审核”制招生资格、核减招生指标等处理。

六、其它

（一）各学科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科的实施细则，因学科（专业）的差异，不同学科博士研究生的申请条件可以有所差异，具体由相关学科（专业）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原则上不能低于本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本办法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华东交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试行办法（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学术论文级别认定

附件

学术论文级别认定

一、自然科学类

级别	类别
A+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
A1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领军期刊
A2	SCI 一区期刊
A3	SCI 二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重点期刊
A4	SCI 三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梯队期刊 (EI)、《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 级中文期刊 (EI)
A5	SCI 四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梯队期刊 (非 EI)、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高起点新刊、教育部学科评估 A 类会议 (最新版)、《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 级中文期刊 (非 EI)、中文期刊 (EI)
B1	外文期刊 (EI)
B2	《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2 级中文期刊
B3	《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3 级中文期刊及未分级中文期刊、CSCD 核心库期刊

二、人文社科和管理科学类

级别	类别
A1	《求是》、《中国社会科学》、《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成果要报》（中宣部社科规划办）
A2	SSCI一区期刊、《经济日报（理论版）》
A3	SSCI二区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A4	SSCI三区期刊、教育部学科评估A类中文期刊、A&HCI引文期刊、《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级中文期刊
A5	SSCI四区期刊、CSSCI来源期刊及集刊、《新华文摘》部分转载
B1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B2	《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2级中文期刊
B3	《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3级中文期刊及未分级中文期刊、CSSCI扩展库期刊
B4	《新华文摘》论点摘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注：

1. SCI/SSCI 论文按 JCR 分区。若某个期刊在不同学科分类中属不同的分区，则采取就高原则认定分区；

2. 所有检索论文均需提供权威情报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

3. 以上期刊若存在多个级别，则按就高原则认定；

4. 发表于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论文不予认定；
5. 以上刊物所发下列文章形式不予认定：增刊、书评类文章、科普性文章、论文摘要、译文、短文、短论、讨论纪要、会议综述、学术动态、学术通讯、新闻报道、专家笔谈、人物访谈、案例分析、读后感、回忆录、大事记、艺术赏析、摄影、期刊彩（中）页、非学术论文式的商榷或答辩等。